**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停課補課暨訂期評量補考實施辦法**

1.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，1班有1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，停課期程為14天；1校有2名以上確定病例，該校停課；1鄉鎮市區有1/3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區停課。

2.由學務處通報班級達疑似傳染病群聚現象時，通知召開防疫因應小組會議，請校長、教學總輔主任、衛生組、資訊組、級導師、護理師等人員出席，並同時邀請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該班導師列席。

3.俟市政府核定停課後，教務處製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補課措施家長通知單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補課教師通知單」，內含停課日期、復學日期、補課日期(及補課日之課程)、居家學習、防疫注意等事項。

4.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班級停課後，應於當日正常放學離校之前，教務處發放通知單、並會同學務處和導師，就停課補課規定、居家學習作業，以及防疫事項分別囑咐之。

5.班級停課段考和補考，以及個別學生因患新冠肺炎之段考補考措施：

(1)班級停課期間若含有段考日，評量範圍和公平性不受影響時，該班學生復學後立即舉行補考，段考補考日期應於通知單上註明。

(2)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，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訂評量課程進度後1週內完成補考。

(3)班級若須實施段考補考，請命題老師製作備份考卷，並於題數和難易度方面，盡量求其一致。

(4)因班級停課實施補考之成績之計算，依照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八條有關定期評量成績計算之第一款關於「不可抗力事件者，按實得分數列計」之規定辦理。

6.班級停課期間，原患者或於停課期間之新患者，應於症狀解除後24小時方能返校上課，其餘學生依通知單公告之復學日期正常復學。

7.於學校網站首頁建置連結「國中居家自學網」，如：教育部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>)、均一平台(<https://www.junyiacademy.org/>)、學習加油站(<http://163.28.10.78/content/subject.html#area2>)、PaGamO(<https://www.pagamo.org/course/GY4LFDN6>)、台北市「酷課雲」(<https://cooc.tp.edu.tw/)、> COOL ENGLISH(<https://www.coolenglish.edu.tw/>)等，鼓勵停課學生居家學習。

8.補課教師因故無法上課，請務必自行提早找人進行調代課，並知會教學組，俾利課務管理。

9.補課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期間學生在家學習進度，或其他學習活動，故請教師收到「停補課措施教師通知單」時，盡量緊急的給予該班學生居家複習作業。

10.請補課班級教師注意段考日期及教學進度。

11.關於全校停課事宜統一由市政府評估疫情後發佈，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調整補補課模式相關事宜。

12.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